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及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田興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2025年8月22日起生效。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委任書向陳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23,300,000股紅股。發行紅股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進行。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向陳先生發行紅股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12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配發及發行紅股之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田興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2025年8月22日起生效。

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先生，44歲，在金屬及礦業投資、不良資產投資、商品貿易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

自2011年9月起，陳先生任職於天狼星礦業公司Sirius Minerals PLC（富時250指數），該公司於2020年1月被英美資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收購，陳先生繼續於英美資源集團作物養分業務擔任大中華區總監，直至2024年1月。於2014年5月至2016年9月期間，彼亦擔任BTG Pactual新加坡及香港辦事處的亞太區黑色金屬專項總監，期間管理布基納法索Tambao錳礦投資項目，主導鐵礦石預付款以實現收益最大化，並負責中國多個港口洗選配礦廠的潛在投資機會。於2010年1月至2014年5月，彼亦擔任非洲礦業公司（於AIM上市）亞太及大中華區高級副總裁及總監，期間彼主導並促成山東鋼鐵集團（山鋼集團）投資15億美元取得Tonkolili Iron Ore Mine/African Minerals Limited 25%股權，並另行自中國鐵路物資股份有限公司籌集投資資金。陳先生持有奧克蘭大學商業學士學位。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初步任期自2025年8月22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彼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董事。

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乃參考其職位、職責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根據委任書，陳先生將享有以下權益：

- (i) 23,3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紅股」）之簽約獎金，作為其獲委任之一次性獎勵；
- (ii) 與表現掛鈎之酬金，金額經董事會批准後按年釐定及檢討；及
- (iii) 酌情花紅及／或其他福利，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i) 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及(ii) 概無有關其委任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向陳先生發行紅股之理由

建議發行之紅股作為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一次性簽約獎金。委任書之條款及紅股數目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與責任、其資歷與經驗、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後釐定。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發行紅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紅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370,297,496股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

紅股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6.29%；及
- (ii) 緊隨配發及發行紅股後，經配發及發行紅股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5.92%（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發及發行紅股日期止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紅股之總面值為233,000港元，而紅股之市值為3,961,000港元（根據股份於2025年8月22日（即委任書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港元計算）。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紅股之地位

紅股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紅股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發行紅股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 Andreas Varianos 先生、祖蕊女士及辜依然女士）（「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發行紅股的條款是否為正常商業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於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盡快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發行紅股的條款是否為正常商業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紅股之特別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須就批准配發及發行紅股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12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配發及發行紅股之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翠薇

香港，2025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上述變動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田興先生（行政總裁）、張翠薇女士、張衛軍先生及張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Andreas Varianos 先生、祖蕊女士及辜依然女士。